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3)1320号),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(A股)205,761,316股。2023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,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,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新增股份205,761,316股,并将于2023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1,409,869,279 股增加至 1,615,630,595.00 股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,其持股数量不变,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 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					
住所	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4 号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3年8月2日					
股票简称	锌业股份	股票代码	000751	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増加□减少 ☑	一致行动人	有 ☑ 无□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☑ 否□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(万股)		增持/减持比例(%)			
A股	向特定对象发行稀释		3.00			
合计			3.00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 易□其他 ☑(被动稀释)					

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自有资金□银行贷款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□股东投资款 □其他□(请注明)不涉及资金来源 ☑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
合计持有股份注	332,602,026	23.59	332,602,026	20.59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32,602,026	23.59	332,602,026	20.59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 向、计划	是□否 ☑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 履行进度。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 是□否 ☑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理措施。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 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否 ☑ 如悬	是□否 ☑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(如适用)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☑2.相关书面承诺文件□3.律师的书面意见□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□						

特此公告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